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2〕43 号

罗山县亚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9FBHE108

地址：罗山县龙山大道华兴水泥厂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涂志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 2022 年 9 月 7 日检测中对豫 SV8X93 和浙 AK3D39 两辆车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设备校准证书;实施尾气检测的现场录像、照片;改变检测方法出具的检验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

照/个人身份证;规模证明;零气、采样管照片;2 号线、3 号线视频保存照片;豫 SE9X90、豫 S97Y28、豫 GH689A 数据;收费票据;车辆召回复检报告；减免申请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21 环罚告字〔2022〕39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5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3，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处罚金额(X)：180000,代入公式：180000 = 100000.0 + (500000.0 - 100000.0) x [1.0 / 5 + (1 + 1 + 1) / (5 x 3)] x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80000.0，违法所得：520 元。鉴于你单位针对出现的问题能够积极整改且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结合你公司递交的减轻处罚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三项清单”的通知》减轻处罚的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经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减轻处罚，处罚款1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520元，合计罚没1005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伍佰贰拾元整，合计罚没壹拾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48106204581；代办银行：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410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102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